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5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独立董事辛定华先生因为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丰华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重庆四方所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重庆四方所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 60%，主要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领域减振降噪用橡胶材料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应用加工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